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32號

原告 施淑美

被告 宋屏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岳洲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